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嘉隆
電話：02-7736-5955
電子信箱：lololin022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10012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附件一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11日「研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月28日主預政字第1110100295號書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研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副主計長慧娟

紀錄：謝旻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報告事項：

案由：關於監察院針對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之調查意見，請各機關配合依本總處研擬作法落實辦理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以及本總處所定相關規範辦理，主管機關應就所屬機關執行情形加強管理。又未來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避免再發生類此缺失。

討論事項1

案由：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因應作法以及有否其他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須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三級科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111年度各機關如有以工程管理費支應屬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宣導經費需求，為避免爭議，請先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列預算優先支應，如仍有不足支應之個案，再另案處理。
- 二、至112年度預算是否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及「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以外之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三級用途別科目一節，將由本總處蒐集各機關單位意見後另案通盤研議。

討論事項2

案由：有關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後，於非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非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之行銷推廣，是否仍標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廣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各機關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宣導，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辦理產品或勞務等行銷推廣，雖非屬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範圍，惟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100年1月13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不得置入性行銷，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至是否標示廣告由各機關自行衡酌決定。

討論事項3

案由：中央政府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控管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111年度各機關(基金)業將所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列入彙計表揭露，請依下列原則從嚴審核執行，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一、單位預算部分：各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三級用途別科目之合計數)不得超支。
- 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項科目法定預算數總額內支應。